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○○、賴昶壬、許繼鴻、許馨月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劉○○、賴昶壬、許繼鴻、許馨月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劉○○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段272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